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伯芳		
项目名称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原名为中铝稀土（宜兴）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进行公司工商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兵，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主要从事稀土金属萃取分离，产品有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钹、氧化钆、氧化铽、氧化钇、氧化钕、氧化铈等。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8.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伯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9.06~09.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伯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稀土粉尘、氯化氢、氢氧化钠、碳酸钠、氧化钙、氨、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稀土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过筛包装岗位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处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氯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岗位处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岗位处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碳酸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沉淀工接触碳酸钠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氧化钙：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工、皂化工接触氧化钙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工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车间萃取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高温：用人单位各测量地点 WBGT 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议： 1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检测。 （3）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溶料车间一、炉窑车间一、炉窑车间二、炉窑车间三、炉窑车间四、筛料车间产生稀土粉尘的岗位补充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在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七车间、皂化车间、筛料车间、溶料车间一、溶料车间二、沉淀车间、钇加铈沉淀车间等产生噪声的岗位补充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在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七车间、皂化车间、溶料车间二能引起职业性灼伤或腐蚀的化学品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腐蚀性”、“遇湿具有腐蚀性”、“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在炉窑车间一、炉窑车间二、炉窑车间三、炉窑车间四、沉淀车间、钇加铈沉淀车间产生高温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2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建议检查维护筛料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保证其使用效果。 （2）清理筛料车间设备、地面上的积尘，避免二次扬尘。 3 个人防护 酸溶工、萃取工接触的毒物为盐酸，污水处理工接触的毒物为氨，针对酸性气体可选过滤件 E1，针对氨可选过滤件 K1。 4 应急救援设施 （1）在一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七车间、化验室设置冲淋洗眼器，从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地点到喷淋洗眼器的距离应在 15m 范围内，并且要方便使用，快速到达。 （2）在厂区厂房高处醒目位置设置风向标。 5 职业健康监护 （1）按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拟入职劳动者（含调岗劳动者）和离岗劳动者分别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3）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因素）需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 （4）对职业健康检查结论为“复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其复查，并根据复查结论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